

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陶悦群

项目负责人：孙永健

建设单位：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339295711

邮编：2300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5987585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产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行业名称	眼科医院				
设计建设指标	建设一座共 11 层，占地面积为 849.1m <sup>2</sup> 的眼科医院				
实际建设指标	建成一座共 11 层，占地面积为 849.1m <sup>2</sup> 的眼科医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0.68%
实际总概算	4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1.22%
项目概况	<p>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初成立，2013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升级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坐落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角膜塑形镜、圆锥角膜/散光镜、综合检测仪三项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近视矫正、近视控制、疑难视力问题的矫正等。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专业研发、生产硬质透气性角膜接触镜类产品。为了缓解就医压力，我公司投资建设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属于专科医院，总投资为 5000 万元，设 60 张床位（牙椅），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角膜病与眼表疾病科，斜视与小儿眼科，眼视光科），美容外科（眉部美容术，眉提升术，修眉手术，眼部美容术，重睑术，下睑袋矫正术，上睑下垂矫正术，眼睑其他美容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p> <p>2018 年 12 月，本项目经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合</p>				

	<p>卫审批字[2018]86号)。随后,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9年6月20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环高审[2019]045号),我公司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p> <p>2020年6月,我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年7月9日-10日,我公司调整医院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li> <li>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10.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li> <li>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li> <li>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li> <li>10、《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li> <li>11、关于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li> </ol>

	<p>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9]045号）；</p> <p>12、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6）。</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4、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p>验收监测评价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4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限值[Leq: 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GB12348-2008）2类</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类别	昼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GB12348-2008）2类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类别	昼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GB12348-2008）2类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它因子均为 mg/L**

指标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0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30	160	200	20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周边情况

欧普康视视光学产品生产基地选址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和浮山路交口东南角。项目北侧隔望江西路为合肥文化体育有限公司，西侧隔浮山路为合肥市计量测试研究院，东侧为欧普康视办公楼，南侧为欧普康视停车库和欧普光学产品生产车间，主要用于生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冲洗液等光学护理产品。



图 2-1 项目周边情况

##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利用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 1-A 楼，整栋楼作为医院大楼使用，共 11 层，占地面积 849.1m<sup>2</sup>，建筑面积 8782.95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医院大楼	<p>1 栋 11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8782.950m<sup>2</sup>，点地面积 849.1m<sup>2</sup>。主要功能为病患者治疗及疗养区，设有 60 张床位。1 层主要为大厅、门诊、验光区，2 层主要为门诊、视力矫正，3 层主要为门诊、特检中心、化验室，4 层主要为名医门诊、远程医疗室、医生办公室，5 层主要为远程医中心、名医门诊、医生办公室，6-7 层主要为住院病房，8 层主要为 VIP 住院病房，9 层主要为行政办公室，10 层主要为手术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家属等候区，11 层主要为行政办公室。项目建成后规划床位编制 60 张，设计最大门诊量 200 人次/d。</p>	<p>建设位置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为：</p> <p>1F 验光室 眼视光诊室 斜视与小儿眼科诊室 角膜塑形镜试戴区</p> <p>2F 视觉训练室 白内障诊室 角膜与眼表疾病诊室 青光眼诊室 综合眼病诊室</p> <p>3F 屈光专科 医学美容科 干眼中心 检验科 护士办公室 治疗室 眼科多功能检查室</p> <p>4F 名医诊室 医生办公室 远程会诊中心 院长办公室 医教科 院办 护理部 感染办 医患关系办公室 门诊部办公室</p> <p>6F 标准病房 医生办公室 换药室 检查室 抢救室</p> <p>7F 标准病房 医生办公室 抢救室</p> <p>8F 高级病房 医生办公室 抢救室</p> <p>9F 器械仓库 病案室 药剂科 设备管理科 药库</p> <p>10F 麻醉科 消毒供应室 手术室</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十层，规划为行政办公区	实际建设办公区位于四层
	供热制冷	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热制冷，其中一层-二层空调外机布置于北侧外墙，三层以上外机布置于南侧、北侧外墙。	实际与环评一致
	新风设施	医院大楼整体每层采用全热交换新风系统。	实际与环评一致
	食堂	项目区无食堂	办公楼内无食堂
	污物处置区	位于项目区十层西侧，主要用于项目区产生的各类污物分类打包，项目区内床褥被套等污物委托外单位进行集中清洗	/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医院大楼第 10 层北侧，主要有药房、精密仪器库房、一次性物品库房等。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从望江西路 DN600mm 市政给水管接水。	年用水量 8030t
	供电	依托市政两路供电。	年用电量约 27 万 kwh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望江西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内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检验废水经中和槽预处理，中和槽容积为 0.5m <sup>3</sup> ；拟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能力为 37.5m <sup>3</sup> /d。采用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7.5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时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各处理单元均加盖板密闭，接触氧化池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出气口产生的恶臭气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气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除臭效率为 90%。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污水处理设置上方已加盖盖板，出气口设置引风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主要为医疗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就诊人员的活动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医疗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人群及机动车进出管理、引导，加强就诊秩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医疗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内进行消毒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医院大楼第十层西侧角落，面积约 10m <sup>2</sup> ，污泥池容积为 2m <sup>3</sup> ，医疗固废及污泥	危废暂存间位于一层西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环境风险	污水处理站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12m <sup>3</sup>	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已建设

(3) 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实际门诊接待量与环评设计接待量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日接待量	实际日接待量
门诊接待人数	200	164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心脏除颤器	1	1
2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1	1
3	心电监护仪	1	1
4	氧气瓶	2	2
5	电动吸引器	2	2
6	移动无影灯	1	1
7	显微镜	1	1
8	离心机	1	1
9	电烤箱	1	1
10	简易呼吸器	1	1
11	电动手术床	1	1
12	分析天平	1	1
13	麻醉机	1	1
14	麻醉监护仪	1	1
15	敷料柜	1	1
16	台式裂隙灯	3	3
17	台式裂隙灯	1	1
18	数码裂隙灯	1	1
19	压平眼压计	2	2
20	非接触眼压计	1	1
21	电脑验光仪	1	1
22	A/B超	1	1
23	视野计	1	1
24	眼表分析系统	1	1
25	眼底照相,造影仪	1	1
26	综合验光仪	1	1
27	电生理	3	3

28	间接检眼镜	2	2
29	带状光检眼镜	1	1
30	房角镜	1	1
31	三面镜	1	1
32	冷冻机	1	1
33	立体镜	1	1
34	幼儿视力表	1	1
35	眼科检查台	5	5
36	视力表	1	1
37	角膜内皮计数仪	1	1
38	三棱镜	1	1
39	超声乳化仪	1	1
40	全自动磨边机	1	1
41	干眼治疗仪	3	3
42	眼底镜	2	2
43	瞳距仪	1	1
44	焦度计	2	2
45	同视机	1	1
46	OCT	1	1
47	角膜曲率计	2	2
48	医用双门冰箱	1	1
49	紫外线灯	2	2
50	眼科激光治疗仪	4	4
51	手术显微镜	3	3
52	高频电动刀	1	1
53	双极电凝器	1	1
54	蔡司全飞秒VisuMax	1	1
55	准分子激光系统	1	1
56	飞秒全激光系统	1	1

(5)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望江西路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建设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接入望江西路南雨 65-1#检查井；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检验废水经中和槽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后，接入望江西路南污 81#检查井，最终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系统统一供电。

(6)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现阶段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急诊及无假日门诊、医疗保健服务。

**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检验产生的酸性废水需由单独管道收集，经中和池预处理，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废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和化验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并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项目水平衡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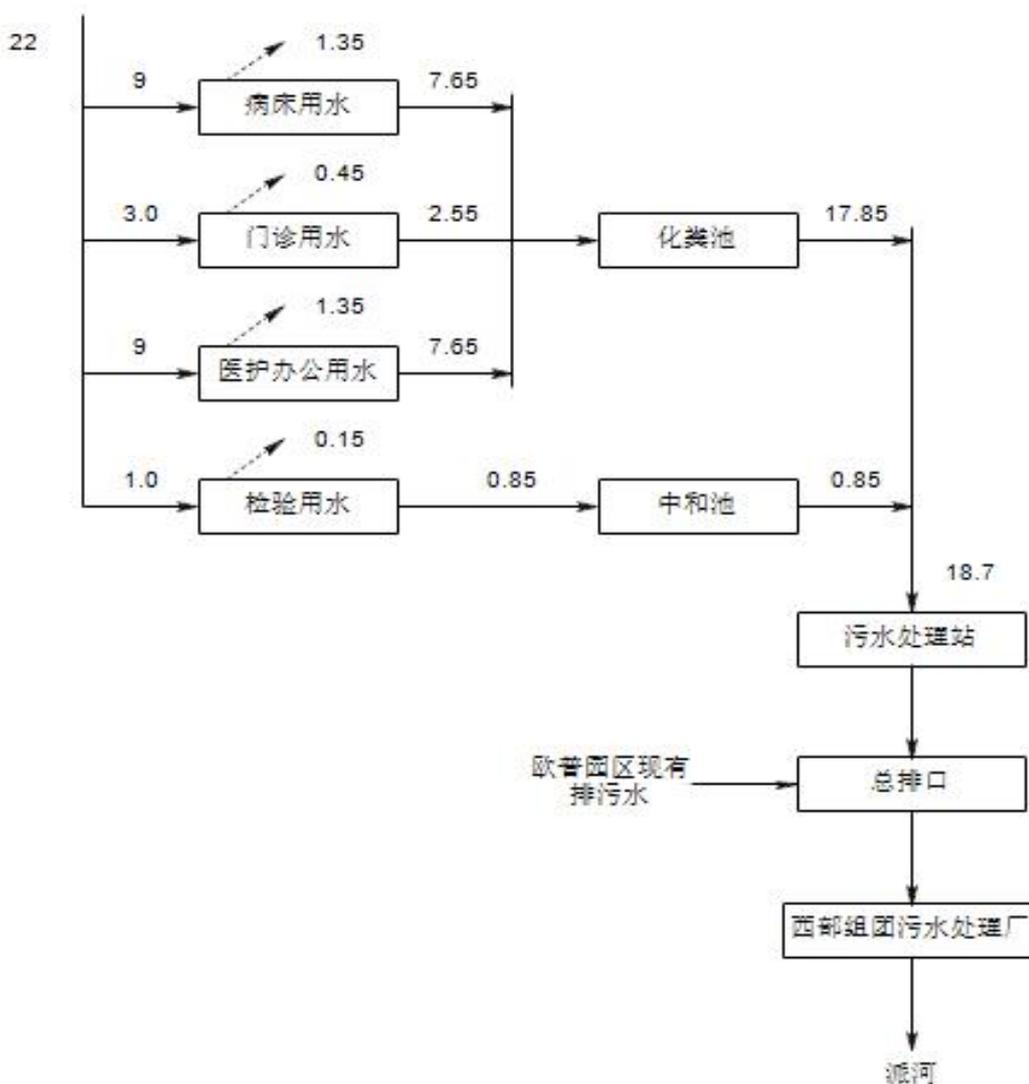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总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眼科医院运行过程中主要的产污情况如下：

1、废水：眼科医院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门诊废水（含陪护人员用水）、病床废水和化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水。

2、医疗废物：本项目病理、血液检查等科室目前采用成品试剂盒，检验过程中产生有机溶剂废液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处理。

3、生活垃圾：医院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4、废气：医院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主要废气为医院配套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

5、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动车和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与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1	1 栋 11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8782.950m <sup>2</sup> ，占地面积 849.1m <sup>2</sup> 。主要功能为病患者治疗及疗养区，设有 60 张床位。1 层主要为大厅、门诊、验光区，2 层主要为门诊、视力矫正，3 层主要为门诊、特检中心、化验室，4 层主要为名医门诊、远程医疗室、医生办公室，5 层主要为远程医中心、名医门诊、医生办公室，6-7 层主要为住院病房，8 层主要为 VIP 住院病房，9 层主要为行政办公室，10 层主要为手术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家属等候区，11 层主要为行政办公室。项目建成后规划床位编制 60 张，设计最大门诊量 200 人次/d。	建设位置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为： 1F 验光室 眼视光诊室 斜视与小儿眼科诊室 角膜塑形镜试戴区 2F 视觉训练室 白内障诊室 角膜与眼表疾病诊室 青光眼诊室 综合眼病诊室 3F 屈光专科 医学美容科 干眼中心 检验科 护士办公室 治疗室 眼科多功能检查室 4F 名医诊室 医生办公室 远程会诊中心 院长办公室 医教科 院办 护理部 感染办 医患关系办公室 门诊部 办公室 6F 标准病房 医生办公室 换药室 检查室 抢救室 7F 标准病房 医生办公室	本项目实际建设和设置为方便医院运行和管理，每层科室设置与环评有出入。

		抢救室 8F 高级病房 医生办公室 抢救室 9F 器械仓库 病案室 药剂科 设备管理科 药库 10F 麻醉科 消毒供应室 手术室	
2	危废暂存间位于医院大楼第十层西侧角落，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一层西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为便于危废暂存和转运，将危废暂存间建设在大楼一层

经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为保证顾客体验和工作效率，调整了部分科室和设备布局，不改变整体功能和作用。项目变动未涉及功能的改变，其他情况均与环评阶段中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眼科医院运行过程中检验产生的酸性废水需由单独管道收集，经中和池预处理，汇同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废水、住院废水、门诊废水和化验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并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处理后的污水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说明：**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容量为 37.5m<sup>3</sup>/d。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园区 1-B 楼东侧，为地埋式结构。

本项目特殊废水主要为化验室酸性废水。酸性废水采用中和法，经中和槽中和至 pH7~8 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中和槽容积为 0.5m<sup>3</sup>；

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与其他医疗废水混合废水经格栅进入污水调节池，然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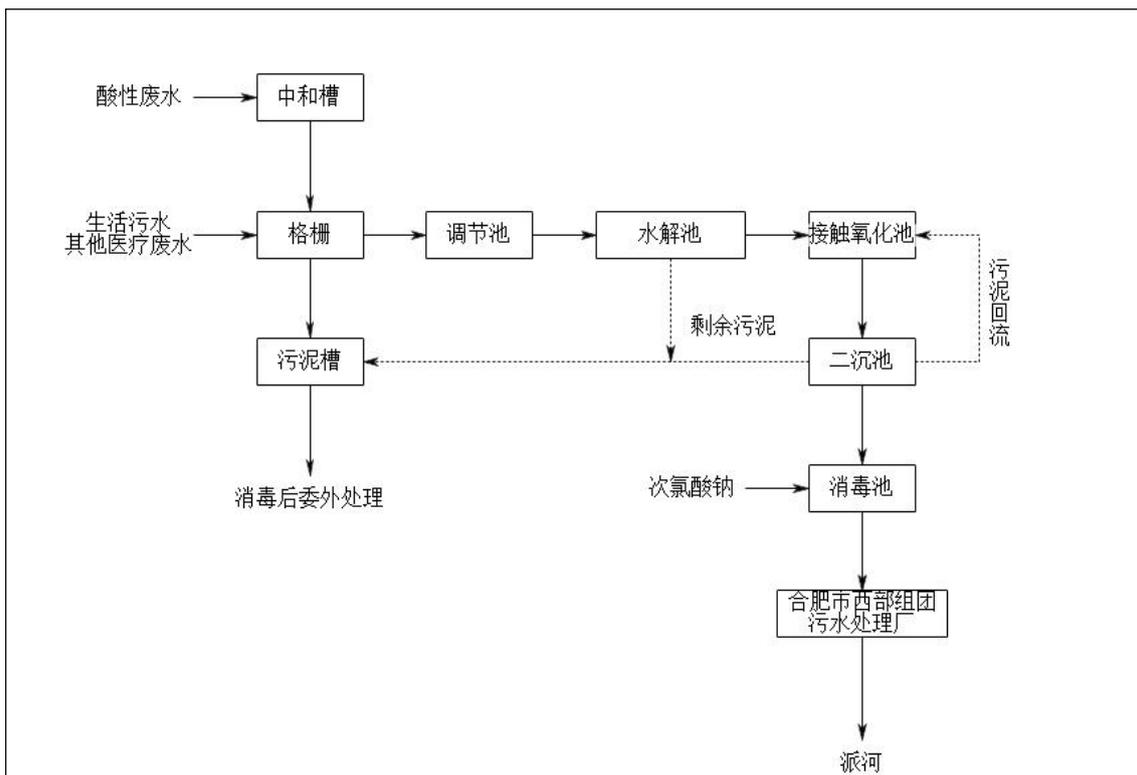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照片如下：





### (2)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现场所有水池均加盖板密封，恶臭用地下抽排风系统将自由逸散的气体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设备处理后，沿东侧围墙墙壁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5m。

###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为医疗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就诊人员的活动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

#### (1) 医疗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医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 50-65dB(A)，空调、风机及污水站水泵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65-75dB(A)。

#### (2) 进出车辆噪声

本项目进出的车辆一般均为小轿车，一般情况下慢速行驶的小轿车的平均辐射噪声级约 60-65dB(A)。

#### (3) 就诊人员活动噪声

本项目营运后人群社会活动噪声，声级值约 40-60dB(A)，通过加强就诊秩序管理等方法治理，对院内工作及就诊环境造成干扰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

泥和生活垃圾。

①医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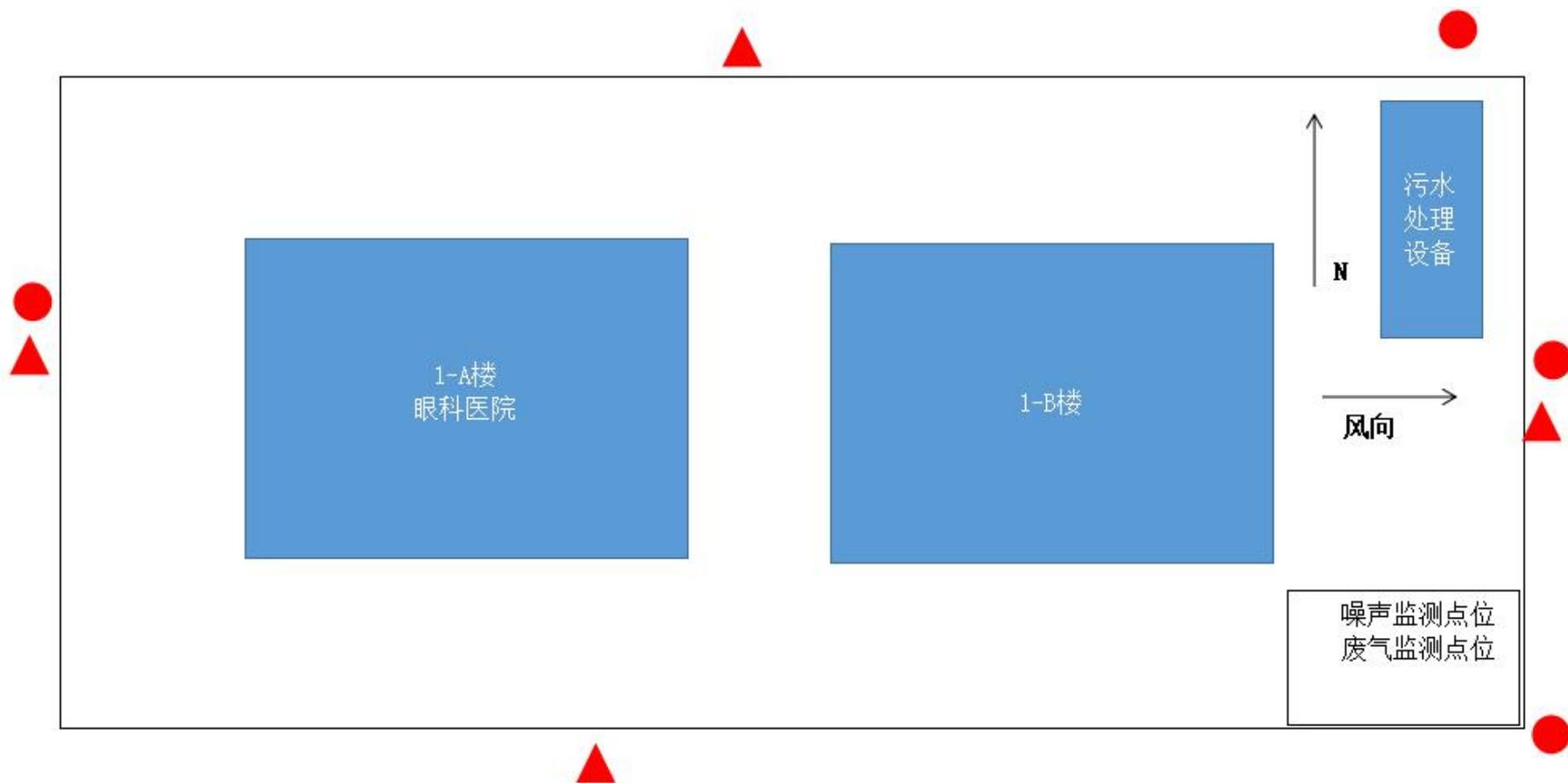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医疗废物消毒灭活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医院大楼第十层西侧角落，面积约 10m<sup>2</sup>，项目医疗废物通过污物电梯运输至暂存间临时储存。收集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危废暂存间照片如下：



(5)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1 所示。



附图 3-1 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污水处理设施全地埋，留进出气口，恶臭废气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能实现厂界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故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为医疗机械设备噪声、就诊人员的活动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人群及机动车进出管理、引导，加强就诊秩序。故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固废、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对外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医院大楼第十层西侧角落，面积约  $10\text{m}^2$ ，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废暂存期间，做到防漏、防渗。因此，本项目危废不对外排放，经过合理转移处置，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环境风险**

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采取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控制其使用风险,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本项目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可以避免和控制,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氨氮。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量为: COD: 0.915t/a; NH<sub>3</sub>-N: 0.178t/a; 经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派河的量: COD: 0.27t/a; NH<sub>3</sub>-N: 0.01 (0.02) t/a。项目建设后将 COD、NH<sub>3</sub>-N 总量指标纳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该项目进一步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函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1-A 楼,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在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A 楼内新增相关设备,建设合肥康视眼科医院,设置 60 张床位(牙椅),主要诊疗科目有眼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

于医疗废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和检验费水）和职工办公污水，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汇同其他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规模为 37.5m<sup>3</sup>/d 处理后，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欧普康视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须加盖板密闭，废气经风机引出，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城市管理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有效容积为 12m<sup>3</sup> 的事故池，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项目涉及辐射类建设内容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关要求；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医疗废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和检验费水）和职工办公污水，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汇同其他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规模为 37.5m <sup>3</sup> /d 处理后，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欧普康视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项目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置雨水、污水管道，标明排水途径。医疗废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和检验费水）和职工办公污水，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汇同其他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最终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须加盖板密闭，废气经风机引出，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风机引出，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已加盖板密闭。

3	项目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经过实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城市管理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已落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有效容积为12m <sup>3</sup> 的事故池,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项目涉及辐射类建设内容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已建设有效容积为12m <sup>3</sup> 的事故池。
6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忧民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未收到举报和投诉。

(3)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处理设

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规范，有明确的标识和监测孔，基本符合环保要求。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检验废水经中和槽预处理，中和槽容积为 0.5m <sup>3</sup>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7.5m <sup>3</sup> /d，采用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工艺。	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污水处理 恶臭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全地理，留进出气口，恶臭废气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医疗机械、 进出车辆 噪声、门诊 病人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人群及机动车进出管理、引导，加强就诊秩序。	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道路	临路一侧设置隔声门窗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医院大楼第十层西侧角落，面积约 10m <sup>2</sup> ，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已在医院大楼一层西侧建设危废暂存间；已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环境风险	事故池	容积为 12m <sup>3</sup>	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水质检测			
pH	《水质 pH 值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气体检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级计/声校准器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	---------------	--	--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 5-2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标准物质样品	空白样品		平行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相对偏差	
COD <sub>Cr</sub>	8	1	2	25%	1	12.5%	1.6	/
BOD <sub>5</sub>	8	1	2	25%	1	12.5%	0.3	/
氨氮	8	1	2	25%	1	12.5%	2.7	102%
悬浮物	8	1	2	25%	1	12.5%	1.4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标准声源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7-9	94.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0-7-10	94.0	93.8	93.8	0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位 G1, 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 (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W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大肠杆菌群落、总余氯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 (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b>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b>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营业，符合验收要求。						
<b>验收监测结果：</b>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b>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b>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0.7.9	第一次	0.001	0.003	0.002	ND
		第二次	ND	0.001	0.001	ND
		第三次	ND	0.002	0.002	0.002
		第四次	0.002	0.001	0.003	0.003
	2020.7.10	第一次	0.002	0.003	0.001	0.002
		第二次	0.002	0.001	0.002	0.002
		第三次	0.002	0.001	ND	ND
		第四次	ND	ND	0.002	0.002
氨(mg/m <sup>3</sup> )	2020.7.9	第一次	0.12	0.31	0.31	0.21
		第二次	0.17	0.28	0.28	0.25
		第三次	0.11	0.26	0.26	0.33
		第四次	0.13	0.21	0.21	0.37
	2020.7.10	第一次	0.14	0.25	0.26	0.25
		第二次	0.16	0.36	0.34	0.36
		第三次	0.13	0.37	0.21	0.31
		第四次	0.19	0.22	0.28	0.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7.9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0.7.10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0年7月9日检测期间天气为阴、风速<5m/s; 2020年7月10日检测期间天气为阴、风速<5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7月9日~10日，项目厂界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3mg/m <sup>3</sup> (<0.03mg/m <sup>3</sup> )，氨最大浓度为0.37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均<10 (<10无量纲)，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关排放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9: 10-9: 30)	56.4	夜间 (22:00-22:30)	46.7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5.9		45.4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6.8		46.6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8.8		48.3
2020.7.10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9: 10-9:40)	56.2	夜间 (22: 00-22:30)	46.4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0		45.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1		46.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8.9		48.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7月9日~10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8.9dB (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 48.7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pH 无量纲, 其它因子 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	3	4	标准 限值	是否 合格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2020.7.9	pH	6.9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46	45			46	44	25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9.5	9.5			9.4	9.7	100	合格
总悬浮物 (SS)	17	15			15	16	60	合格
氨氮 (NH <sub>3</sub> -N)	18.0	17.7			18.1	17.7	35	合格
粪大肠菌群	20	40			40	<20	5000	合格
总余氯	0.58	0.57		0.58	0.56	8	合格	
2020.7.10	pH	6.92	6.88	6.95	6.91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45	46	44	45	25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9.4	9.6	9.3	9.6	100	合格
	总悬浮物 (SS)	18	17	15	16	60	合格
	氨氮 (NH <sub>3</sub> -N)	18.0	18.2	17.9	17.8	35	合格
	粪大肠菌群	50	20	20	40	5000	合格
	总余氯	0.56	0.57	0.57	0.56	8	合格
备注	pH 为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其他检测因子单位为 mg/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范围为 6.88~6.96、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6mg/L、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9.7mg/L、氨氮最大值为 18.2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18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0MPN/L、总余氯最大值为 0.58mg/L, 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营业, 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工况的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 项目厂界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text{mg}/\text{m}^3$  ( $<0.03\text{mg}/\text{m}^3$ ), 氨最大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均 $<10$  ( $<10$ 无量纲), 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关排放要求。

(3)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8.9\text{dB}(\text{A})$ ,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  $48.7\text{dB}(\text{A})$ ,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范围为 6.88~6.96、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9.7\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为  $18.2\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0\text{MPN}/\text{L}$ 、总余氯最大值为  $0.58\text{mg}/\text{L}$ , 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5)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 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建议:

- (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 (2) 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 完善厂区的标识标牌, 规范排污口设置。

##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检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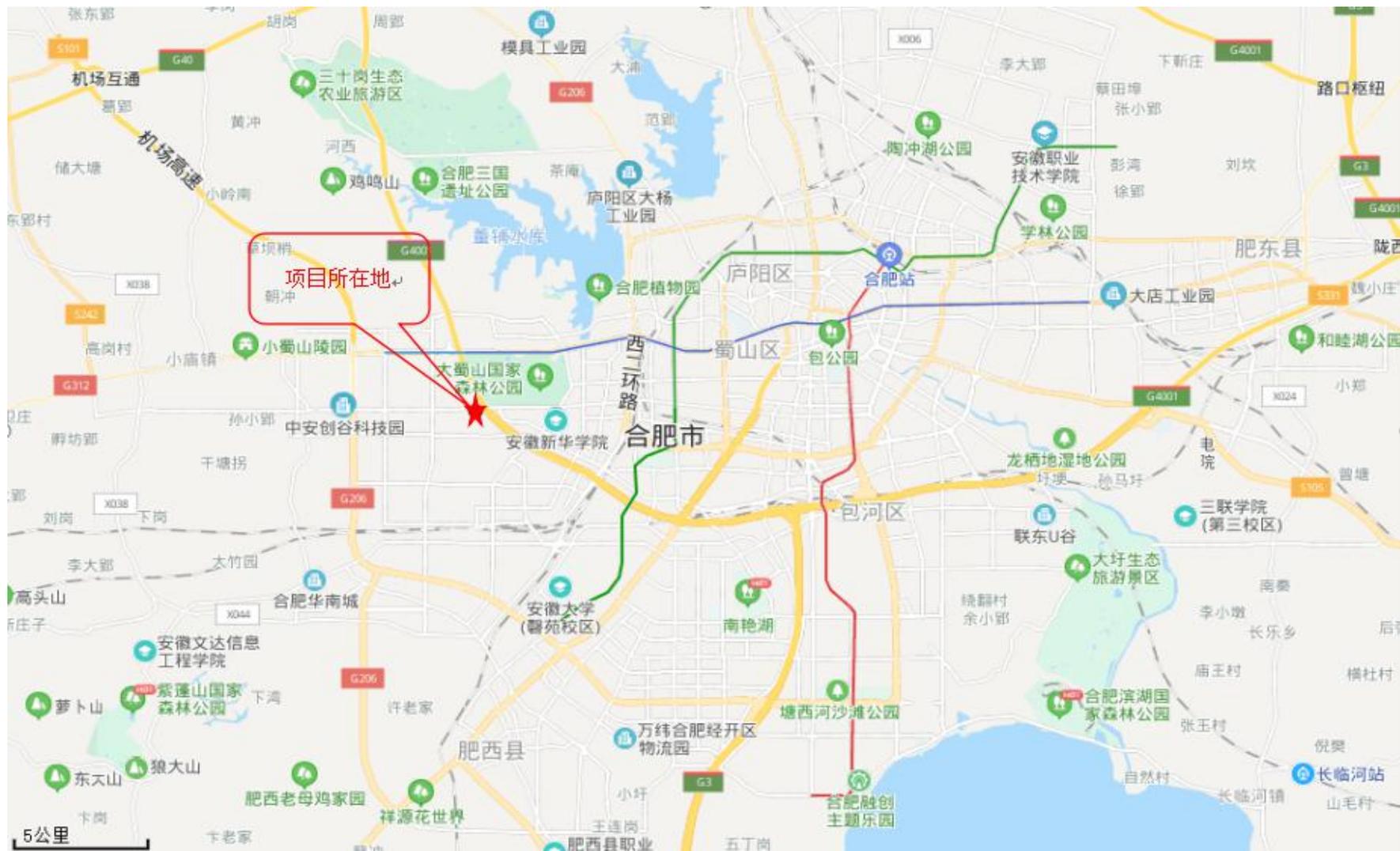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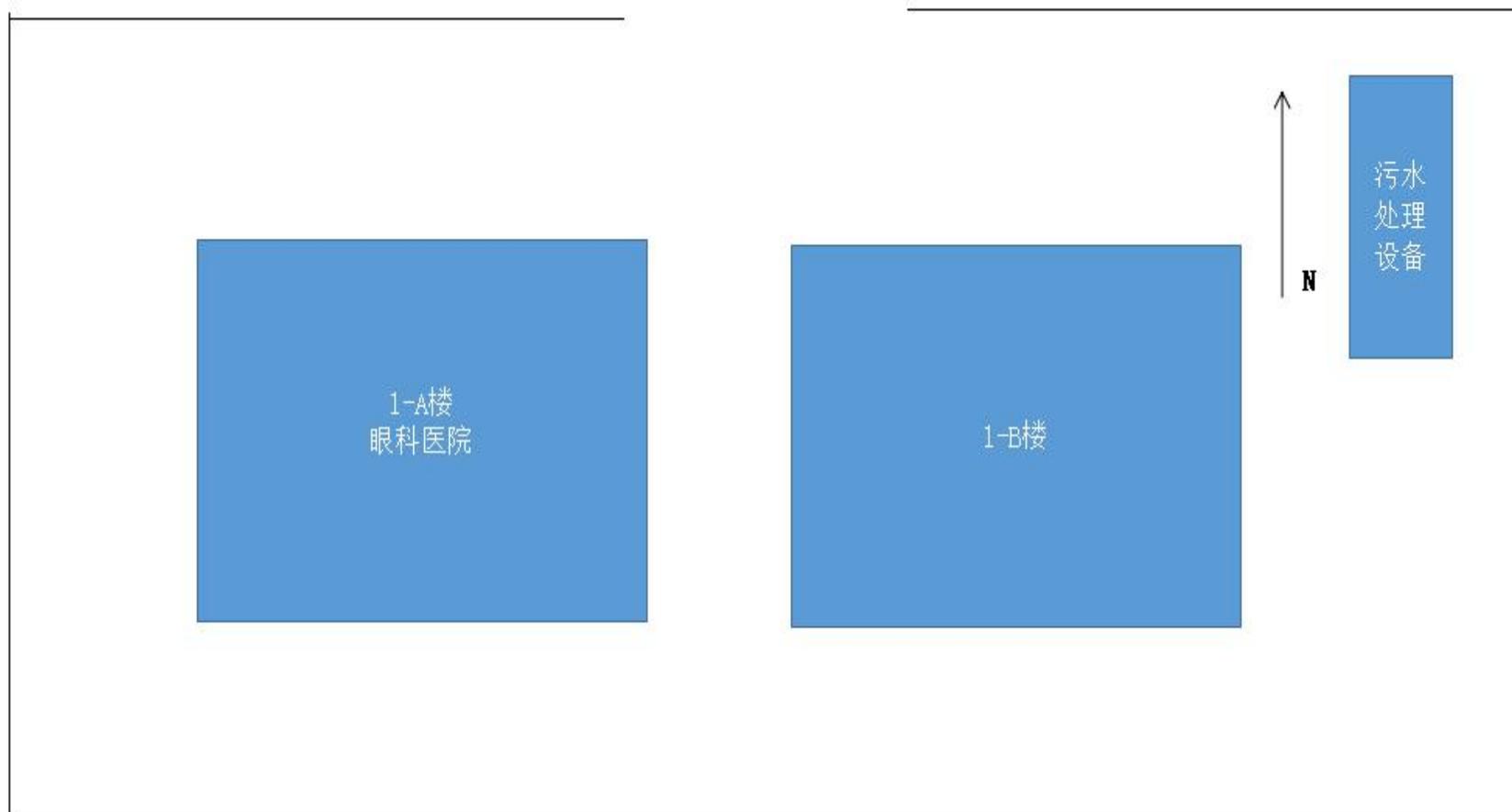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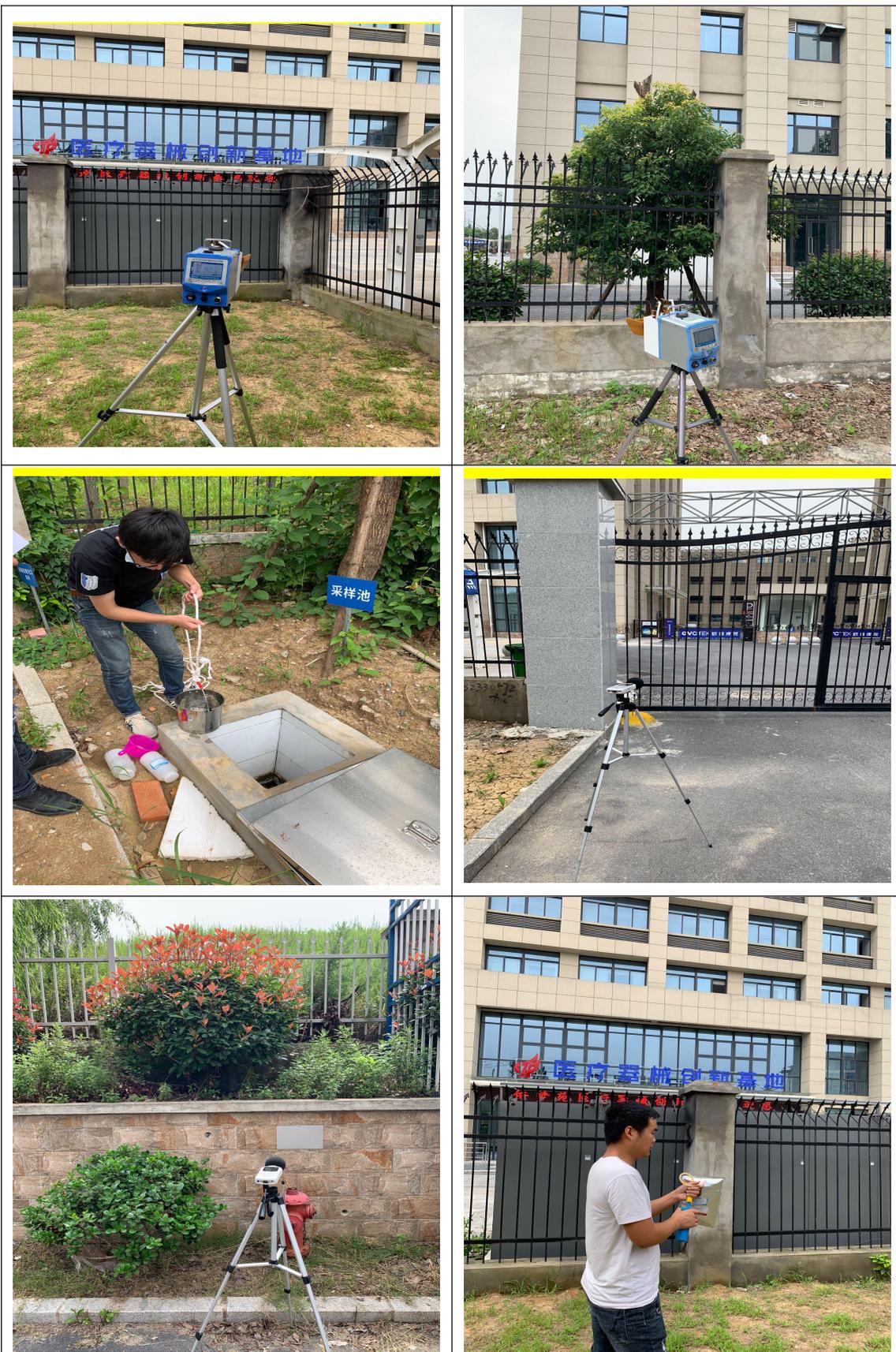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检测图



##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关于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康视眼科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9〕045号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函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4899号1-A楼，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在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A楼内新增相关设备，建设合肥康视眼科医院，设置60张床位（牙椅），主要诊疗科目有眼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医疗废水（病床废水、门诊废水和检验费水）和职工办公污水，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汇同其他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规模为37.5m<sup>3</sup>/d）处理后，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欧普康视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须加盖板密闭，废气经风机引出，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城市管理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有效容积为12m<sup>3</sup>的事故池，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项目涉及辐射类建设内容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关要求；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2019年6月20日

## 附件 3 接管证明

### 接管证明

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

2018年4月18日，经我局与相关单位人员现场查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a<sup>#</sup>、1-b<sup>#</sup>、2<sup>#</sup>、3<sup>#</sup>生产楼、生产停车楼项目的雨污水排放如下：

1、雨水：向北接入望江西路南雨 65-1<sup>#</sup>检查井，管径 DN500mm；

2、污水：向北接入望江西路南污 81<sup>#</sup>检查井，管径 DN300mm。

经整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a<sup>#</sup>、1-b<sup>#</sup>、2<sup>#</sup>、3<sup>#</sup>生产楼、生产停车楼项目的雨污水排放符合要求。有效期三年。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a<sup>#</sup>、1-b<sup>#</sup>、2<sup>#</sup>、3<sup>#</sup>生产楼、生产停车楼项目的污水走向：望江西路—浮山路—习友路—永和路—明珠大道—文曲路—铭传路—创新大道—方兴大道污水转输管—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合 同 书

合同类别：医疗（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Y2019 第 26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899号1-A楼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甲方为医疗机构，乙方是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理处置的国有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合肥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在日常医疗活动中产生医疗废物需进行安全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达成如下条款：

##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在本合同签署前书面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床位使用情况报表，如乙方存有异议，甲方应配合乙方调查核实。

2、依据相关法规，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及时报送环保部门审批，环保部门审批后，本合同方可生效。对于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材料的，乙方不得开展收运。

3、本合同范围为甲方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病理性和损伤性三类医疗废物，药物性和化学性（病理科及其他科室化学废液、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空瓶等）医疗废物均不在本合同之列。甲方应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分类包装、存放、粘贴标签，不可混入非本合同之列的废物，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输液瓶、输液袋、西林瓶、化学性、药物性废物等。对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存放及是否混入其他废物等情况，乙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检查，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检查，或甲乙双方共同抽查。

4、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并协助乙方装车，确保收运的顺利进行。

5、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甲方所设置的贮存点，对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和包装袋，甲方须保证正常合理使用，按类别及时将医疗废物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包装袋内并放入周转箱（桶）后盖上盖子，所装医疗废物不得超过周转箱（桶）上檐边缘。

6、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及时申领《合肥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在进行医疗废物收运交接时必须按规范填写，并及时盖章、签字。

7、甲方所设置的贮存点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地点，保证乙方收运车辆的正常通行。如甲方的贮存点乙方车辆到达困难，甲方须将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送至乙方到达的地点，确保医废的顺利收运。

8、甲方须将传染科产生的及病理性医疗废物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收运现场明确告知乙方人员，以便开展安全规范处置。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须放置于医疗废物贮存点，不得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需妥善保管，以防丢失、损坏，若丢失、损坏须向乙方赔偿（周转箱120元一套，周转桶230元一套），并提交箱子丢失情况的书面说明。

10、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11、乙方须合理安排专用车辆，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2、乙方须及时对运输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且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并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道路运输和消防要求。

13、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2套、周转桶/套（实际数量以乙方交接单为准），为了便于周转箱（桶）的管理及预防丢失，乙方将按周转箱（桶）成本价收取押金合计240元，此押金待双

方不再合作时，甲方将乙方提供使用的周转箱（桶）全部退还后，凭周转箱（桶）押金收据办理退款，押金退还时为无息退还。

14、乙方给甲方的周转箱（桶）均须配套提供包装袋，以防止医疗废物的渗漏、泄露。

15、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进行清洗、消毒。

16、乙方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处置。

17、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

18、乙方不得将甲方内部医疗废物收集箱混入乙方周转箱（桶）一起进行收运。

## 二、双方约定

### （一）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在乙方车辆到达前，由甲方提前完成称重工作，如乙方对称重结果有异议，甲乙双方现场重新计量称重。

2、交接事项核对：收运现场甲乙双方需对交接事项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重量、周转箱（桶）交接数量。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确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由甲方负责。若甲方在交接时未清点周转箱（桶）数量，造成丢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合肥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的唯一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卫生、运管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 （二）处置费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处置费包括门诊处置费和病床处置费，其中：甲方门诊每月固定费用1000元，病床日实际使用30张、每月固定费用1825元，每月总费用2825元。另，为规范医疗废物的管理，杜绝非医疗废物混入医废中，当月医疗废物约定量为不超过700公斤，若超过约定量，则超过部分按3.3元/公斤收取处置费，超重的处置费及时结算，若不超过约定量，则按约定的固定费用支付。

### （三）处置费支付：

甲方按年度预付处置费，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时，预付年度处置费，并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度处置费，甲方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协商合同执行事宜。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距离合同到期三个月内，预付乙方的处置费不予退还，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距离合同到期三个月以上，预付的处置费按甲方将提前终止合同的书面申请提交乙方后，合同未履行的月份按50%退还，另外50%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执行期间的处置费，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2、收运时甲方无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不盖章、不签字等不按规范要求填写的，乙方当日立即停止收运。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每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医疗废物的收运工作或终止合同：

（1）甲方暂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医疗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2）甲方对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未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的；（3）在双方称重后，甲方交接人阻碍乙方收运人员要求按实际填写医疗废物重量；（4）甲方医疗废物中混入非本合同之列的废物、医疗废物未投放到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桶）内；（5）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的；（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内的包装袋未正常使用的；（7）甲方逾期七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的；（8）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5、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反应性等废弃物、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空瓶、药品等危废混入日常医疗废物中，乙方在收运或处置过程中发现，乙方当日开始暂停甲方医废的收运工作。若乙方在收运时发现，甲方须当即进行整改且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书面向乙方报告整改措施及后期承诺，待违约金支付及相关措施落实后，乙方可适时恢复医废收运工作；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

安排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运回,同时须支付乙方5000元违约金、每日1000元暂存费及暂停收运后安排车辆集中清运的专车费1500元/车次,并书面向乙方报告整改措施及后期承诺,待违约金及相关费用支付且相关措施落实后,乙方可适时恢复医废收运工作。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控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及时收运。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周转箱(桶)内若未放置包装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8、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若未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清洗、消毒,有污渍或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废弃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若有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等不良现象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罚。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四、其他

1、甲乙双方若有不符合环保卫生等规范要求的,双方均有权向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将实际情况如实汇报。

2、在合同期内,乙方若经查验发现病床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合同期收费的病床数有差异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乙方结合甲方医疗废物情况,按合适的比例向甲方提供周转箱(桶),以确保满足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使用,若甲方因业绩增长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周转箱(桶),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将实际情况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4、处置费收费如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5、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但是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对外披露的,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其他约定:由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先行盖章并垫付合同款,等医院成立后,乙方再向医院开据相应合同款发票和周转箱押金收据。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合同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9、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二份,环保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51,055162697260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19年2月8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 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补充说明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康视眼科医院由我司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筹建，现合肥市卫计委已核准设立。由于合肥康视眼科医院仍在筹建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下，无法在医疗废物处理协议上盖章！

经与贵单位沟通，暂由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并盖章，在协议付款条款中，加上：“由甲方代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先行垫付合同款，等医院成立后，乙方再向医院开据相应合同款发票和周转箱押金收据。”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899号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Q8315—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合肥康视眼科医院建设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9]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7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7/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9368	---	---	---	---	4.9368	4.9368	---	---	
	化学需氧量	---	---	---	2.27	---	---	---	---	2.27	2.27	---	---	
	氨氮	---	---	---	0.48	---	---	---	---	0.48	0.4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